##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7 年 6 月 24 日第 3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第 13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<u>(以下簡稱本校)</u>國際事務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特 聘教授<u>、副教授</u>遴選事宜,特依<u>本校</u>「特聘教授<u>、副教授</u>遴聘辦法」及「特 聘教授<u>、副教授</u>遴聘作業細則」訂定本院特聘教授<u>、副教授</u>遴選委員會(以 下簡稱院遴委會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院遴委會置委員<u>五</u>至九人,由院教評會<u>委員</u>推薦<u>院</u>內外<u>資深</u>教授擔任之, 校(院)外委員人數比例,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,召集人由委員互推 產生。

院遴委會委員聘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經推薦為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候選人者,不得擔任委員或召集人。

三、 院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 院遴委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- 四、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:
  - 一、符合<u>本校</u>「特聘教授<u>、副教授</u>遴聘辦法」<u>第二條資格條件者</u>,本院得 主動向院遴委會推薦,並副知當事人。
  - 二、符合前項辦法<u>第二條</u>資格<u>條件</u>者,得自行向本院提出申請,送交院遴委會審查。
- 五、 院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表現,予以審查推薦。 被推薦人應檢附學經歷,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<u>及服務</u>等相 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院遴委會於每年五月底前,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遴委會) 推薦人選。院遴委會之遴選會議記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,並依推 薦優先順序排列,密送校遴委會審議。
- 七、 特聘教授<u>、副教授</u>聘期屆滿得續聘之,其續聘程序,應由系、所就其受聘期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,提供意見,送請院遴委會審查。

院遴委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衡分配,作綜合考量,報送校遴委會審理。

- 八、 校外委員出席院遴委會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- 九、 <u>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」及「特聘教授、</u> 副教授遴聘作業細則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